2025年森林消防机具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委托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受托人）： 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9日

（一）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方：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长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率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质量标准：采购需求内的要求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5年内（每半年定期保养检测，更换配件详细说明），在质保期内，标的物因自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乙方应承诺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免费部件更换、维修、直至更换整个设备，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标的物破损和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4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保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 提供标的物的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3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在甲方需要时给予现场技术安装指导。

7.4 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当设备及材料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

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7.5 质保期期满后产品故障，自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维修价格上给予优惠（以成本价计取）。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依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同时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出厂检测报告、使用维护说明书、产品样本和手册等相关资料并报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承诺其所交付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约定相符。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国产产品均需提供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9.5 甲方未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3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十五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50%部分，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部分。

五、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15.双方负责事项

15.1 甲方

（1）协助施工单位组织各方进行图纸设计交底。

（2）审核乙方的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工作进行定期

监督检查。

15.2 乙方

（1）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并与其他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

（2）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甲方有权增派人员参与施工，其工资单价根据赶工方要求，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已完工的安装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5.3 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15.4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或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及相关人员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16、不可抗力

1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索赔

17、索赔

如在设备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7.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7.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7.3用符合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七、履约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行保证金。

18.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8.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退回。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9、合同的解除

1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2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经江苏长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2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3、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2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此页无正文）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见证方（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二）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包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 人民币。

（小写）： 319995.00 人民币。

2.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本次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需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需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需方使用的时间。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误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5. 收货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7. 质量及验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提供中标当年批次产品并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8.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9. 验收

设备、材料买卖双方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供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 5 年，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需要提供 5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及售后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因供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供方在接需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__4__小时，__24__小时内及时有效地排除故障。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需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需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在接需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需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供方的违约责任

12.1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需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供方赔偿。

12.2 供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供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供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供方双倍返还需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供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需方有权按供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供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需方将扣减 10%尾款。

13. 需方的违约责任：

13.1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供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供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供方供给需方的设备、材料及供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需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供方负责；供方在需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供方负责。

15. 供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需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供方自理：

16. 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1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需　　方：

日　　期：

供　　方：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总价）

投标人全称（CA公章）：徐州市荣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森林消防机具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200-JXCZ-G2026-0001

分包号：采购包1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小写）
2025年森林消防机具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319995 元

2026年2月5日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徐州市荣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0-JXCG-2026-0001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高扬程森林消防泵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和自然风混合冷却式发动机，发动机功率≥12HP/12000 r/min；发动机排量≥100cc；（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扬程＞280 米；（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最大射程＞35 米，最大吸深＞5m； 4、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7s； 5、三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减震支撑结构；具有双重减震支撑结构，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部件采用抗腐蚀材料制成。 6、最大流量≥260L/min； 7、引水时间：≤7.00s； 8、水泵净质量≤15kg(不含电启动装置) 9、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电启动马达必须安装主机上（不得分体），电启动马达与主机连接处为整体模具，防止进水，不得后期改装；（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产品通过国家泵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 GB 6245-2006 《消防泵》、GB/T 24673-2021 《小型汽油机直联离心泵机组》的检测依据；（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个	3	18765	56295	

2	森林防火电锯	1、锯条、锯片要求：≥16寸、链条松紧一键调节、润滑油自喷模式 2、电池容量：≥6.0Ah 3、空载续航：≥540min 4、功率:≥2800W、转速:≥7200r/min、链条最大速度:≥14.5M/S、环切直径:≥70CM	个	25	539	13475	
3	锂电池割灌机	1、额定功率：1500W 2、电机转速：≥8600r/min 3、操控方式：手持式 4、动力类型：充电 5、切割直径：≥41cm 6、草绳直径：2.0~2.4mm 7、10AH续航时间：约3小时(三齿金属刀) 8、10AH充电时间：3~4小时	个	25	973	24325	
4	背负式风水灭火机	1、符合LY/T 1719-2007《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喷水灭火机》规定； 2、灭火时背负于后背使用； 3、发动机：单缸强制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4、功率3.5KW/7200RPM； 5、启动性能：≤8S 6、有效风力灭火距离≥1.5m； 7、出风口风量≥0.4m3/s； 8、最大喷水量：≥6.9L/min 9、喷水的垂直高度：≥6m； 10、整备质量：≤35KG 11、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40min； 12、耳旁噪音：≤99dB（A）； 13、手感震动：≤3.3m/s 14、翻转性能：在标定转速且开启水阀喷水状态下，自喷射筒轴线水平位置向上、下、左、右倾斜45°风水灭火机能正常喷水，未出现漏水漏油现象。 15、储水器：不应出现渗漏现象，从1m高度处自由落下五损坏；储水器内有涂层，具有防腐防渗功能。储水器容积≥24L。 16、水管连接件在装卸时应快捷方便，无松脱及渗漏，连接可靠。水管连接件做防腐处理。	个	50	1930	96500	

5	背负式水带（含支架背包）	1、背包规格:约 53*27*43 2、背包材质:加厚牛津布，内置钢管支架 3、水带材质:PU 衬里，涤纶长丝编织外套 4、水带规格:30-40-30 5、口径：40mm（公称内径） 6、长度：每卷 30 米 7、接口：两端配 40mm 口径铝镁合金锻压快速接口，采用液压捆扎工艺 8、内衬：优质聚氨酯（PU），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无褶皱 9、外层：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耐磨、耐腐蚀 10、工作压力：≥3.0MPa 11、爆破压力：≥16.72MPa 12、延伸率：≤0.2%~1.5% 13、膨胀率：≤2.3%~3% 14、附着强度：≥79.7N/25mm（织物层与衬里） 15、单位质量：≤125g/m（轻量化设计）	条	150	368	55200	
6	拉发式灭火器	1、产品尺寸:约 85x231 mm 2、产品重量：≤1.0kg 3、警报声响:≈120dB 4、灭火面积:4~6.5 ㎡ 5、反应时间:≤4-5s 6、环境温度:-10℃~85℃ 7、质保期限:2 年 8、国家标准:GA 602-2013 9、主要灭火剂:ABC 干粉(无毒)	个	800	34	27200	
7	防火演练烟雾罐	1、效果时间：≥3 分钟； 2、产品特点：烟雾浓度≥85%，环保无残留； 3、产品尺寸：高约 13cm/直径 8cm； 4、颜色：≥8 种可选，白/黄/红/橙/黑/粉/蓝/绿/紫等颜色； 5、执行标准：产品符合《Q/HSYH 01-2019 消防演习烟雾罐》规范。	个	500	94	47000	
总报价：大写：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319995 元**		
	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服务承诺	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诺质量保证期限5年，（每半年定期保养检测，更换配件详细说明），在质保期内，标的物因自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我方应承诺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免费部件更换、维修、直至更换整个设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